

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租借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租借使用單位（全銜）：					
申請人 （聯絡人）		職稱		聯絡 電話	
活動名稱				人數	人
活動內容 及議程				參加 對象	
使用日期 及時間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星期（_____） 時間：_____時 _____分 - _____時 _____分				
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星期（_____） 時間：_____時 _____分 - _____時 _____分			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樓大型會議室（80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樓多功能演藝廳（140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樓廚房教學區（20人）				
場地維護費：_____元 x _____場次 = _____元					
合計 = _____元			收費日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收據號碼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機關、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單位及其他					
管理單位初核			社會處複核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租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租借。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使用目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本標準第五條第_____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有不當使用情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審核意見： 承辦人： 科長：		
管理人員：					

備註

- ◎ 場地維護費包含：場地、空調、水電、桌椅、麥克風、音響等使用費。
- ◎ 本服務中心上班時間 0800-1700。
- ◎ 本服務中心電話：037-336823；傳真：037-362270。
- ◎ 本服務中心地址：苗栗市水源里金鳳街 22 號。
- ◎ 主管機關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037-558084；傳真 037-558045。
- ◎ 申請人完成申請表後，經審核程序完成，依電話或 email 通知申請人至縣府完成開單及繳費作業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